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68）、《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2020年12月2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已届满，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二）公司先后于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1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2日、2020年8月1日、2020年9月3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001、202003、202009、202025、202040、202052、202061、202073、202079、202084、202089），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

公告。

(三)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股份回购报告书》, 公司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高于 8.50 元/股调整为不高于 8.10 元/股。

(四)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根据《股份回购报告书》, 公司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高于 8.10 元/股调整为不高于 7.95 元/股。

(五)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7,851,400 股, 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0.98%, 最高成交价为 8.09 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 6.96 元/股, 成交总额 57,943,541.00 元 (不含交易费用), 符合既定方案。

(六) 2020 年 5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公司用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 1,350,000 股, 均为本期回购的公司股份。

2020 年 7 月 3 日,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1,350,000 股已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0.17%。

上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后共计回购股份 5,239,231 股, 成交总额 29,691,098.22 元 (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4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上期股份回购与本次回购股份累计已达到 13,090,631 股, 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64%, 两次合并成交总额 87,634,639.22 元 (不含交易费用)。扣除非交易过户股份后,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 11,740,631 股, 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1.47%。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

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今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贤女士因误操作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增持公司股份 1 万股，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二）除以上情形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股份变动表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7,851,400 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上期回购股份 5,239,231 股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按照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本次回购股份将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变动		本次回购后	
	数量	比例	回购股份	非交易过户股份	数量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73,371,029	34.27	0	0	273,178,579	34.25
无限售股份	524,281,658	65.73	0	0	524,474,108	65.75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5,239,231	0.66	7,851,400	-1,350,000	11,740,631	1.47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0	0	0	1,350,000	1,350,000	0.17
总股本	797,652,687	100.00	-	-	797,652,687	100.00

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

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4,813,78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703,445股）。

3、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7,851,400股，根据回购方案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完成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三年内，如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情况，导致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实施的，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